第六點附表二、三

附表二

財力分級	國教署補助比率(單位:%)				
補助對象	第一級	第二級	第三級	第四級	第五級
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	50~70	71~80	81~90	81~90	81~90
前一年度辦理非營利幼兒園	得酌予調整補助比率,				
園數達本署所訂目標值者	最高以補助經費之90%為限				
鄉(鎮、市)公所、	比照所在地之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補助比率				
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公所					
中央機關(構)、地方公營事業、					
地方機關(構)員工子女幼兒園、	100				
國立學校及非營利法人					

附表三

非營利幼兒園繳交費用差額補助經費中央與地方分攤比率一覽表

一、中央對中央政府機關(構)及國立學校員工子女幼兒園:100%

二、中央對地方政府:

算式:總體經費=中央(補助 80%~100%)+地方(自籌 20%~0%)

地方政府各年度公立及非營利幼兒園目標值達成率	中央補助比率(單位:%)		
98%以上者	100		
96%以上至未滿 98%者	95		
94%以上至未滿 96%者	90		
92%以上至未滿 94%者	85		
未滿 92%者	80		